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住所：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良品铺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Deng Wenting
已发行股本	8,000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4-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Deng Wenting	女	香港	香港	无	董事
Hu Yuxin	女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减持期间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良品铺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1,44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05日	8,895,800	401,000,000	2.22%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	11,154,200	401,000,000	2.78%
合计	-	-	20,050,000	-	5.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01,446,526	25.30%	81,396,526	2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46,526	25.30%	81,396,526	2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良品铺子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11月5日	4,885,800	401,000,000	1.22%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11月29日	4,353,600	401,000,000	1.09%
合计	-	-	9,239,400	-	2.3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第六节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永有限公司 (Sumdex Limited)
2024年12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	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持股数量：101,446,526股 持股比例：25.30%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50,000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81,396,526股 持股比例：2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30%减少至20.3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Deng Wenting
已发行股本	8,000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4-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4-019、2024-04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5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30%减少至20.30%，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永有限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5日	8,895,800	2.22%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	11,154,200	2.78%
合计			20,050,0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46,526	25.30%	81,396,526	20.30%
合计	--	101,446,526	25.30%	81,396,526	20.30%

上述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68、2024-019、2024-042），其中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详见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976,4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558.9101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2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7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3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589,10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9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1.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7.28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1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1.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7.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Nelave Renewable, S.L.U.	吴强江、Vincenzo	研发、制造和经营用于太阳能发电的支架结构，以及带窗户的建筑物的顶盖及其结构和技术配件的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and SANTANDER FACTORING Y CONFIRMING, S.A., E.F.C.	EUR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0/30-2030/6/25	否
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峰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7-2025/9/29	否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13-2025/9/29	否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MB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29-2027/11/29	否
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29-2025/11/26	是
6	叶县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陶豪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6,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29-2034/11/28	否
7	信阳旭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毅奎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29-2034/11/28	否
8	南阳亘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河黄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4,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29-2034/11/28	否
9	驻马店伏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褚玲晓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6,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29-2034/11/28	否
10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廖彬盛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28-2025/11/28	否
	（参考11月30日：EUR7.6087）折合人民币合计							129,113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9.30	2023.12.31	2024.9.30	2023.12.31	2024.9.30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Nelave Renewable, S.L.U.	人民币	101,636.37	75,580.36	84,373.42	53,999.98	17,262.95	21,580.38	86,392.37	83,508.27	127.23	3,984.42
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8,478.69	536,348.96	368,999.09	287,103.26	269,479.60	249,245.70	937,787.72	344,149.95	30,007.65	-4,356.87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3,337.62	586,305.87	726,133.26	404,509.14	207,204.36	181,796.72	1,623,525.60	621,251.46	3,326.85	-9,367.48
4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713.12	499,909.10	220,016.60	304,055.47	99,696.53	195,853.64	216,317.04	148,553.04	1,597.51	-18,728.21
5	叶县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32.78	701.32	3,818.42	526.50	14.35	174.83	31.20	576.69	14.35	160.47
6	信阳旭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97.77	710.79	2,487.85	565.22	9.92	145.56	17.04	452.56	9.92	135.64
7	南阳亘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9.68	473.33	1,594.68	327.96	5.00	145.38	7.93	410.40	5.00	140.38
8	驻马店伏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261.92	-	129.97	-	131.95	-	223.57	-	131.95
9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3,475.00	211,708.41	133,871.00	147,071.65	69,604.00	64,636.75	1,261,689.00	395,349.43	43,835.00	11,971.97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70,284.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3%，购买的高价为6.18元/股、最低价为5.5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132,03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70,284.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贞"）《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宁波汝贞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宁波汝贞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沁	359,999股	0.06%	无限售流通股
		吴忠源、徐诚等其他合伙人(注)	0股	0.00%	
合计			359,999股	0.06%	

注：宁波汝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郭沁先生外，吴忠源、徐诚等其他合伙人均不是公司董监高，已在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前将其对应份额的股票减持完毕。

二、相关承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汝贞已严格遵守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汝贞已严格遵守所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2021年8月19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沁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遵守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